

麗城浸信會《閱讀雅各》

日期：九月五日

主題：雅各家的黑暗(2)

經文：創三十八 1-30

1 那時，猶大離開他弟兄下去，到一個亞杜蘭人名叫希拉家裏去。2 猶大在那裏看見一個迦南人名叫書亞的女兒，就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3 她就懷孕生了兒子，猶大給他起名叫珥。4 她又懷孕生了兒子，母親給他起名叫俄南。5 她復又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示拉。他生示拉的時候，猶大正在基悉。

6 猶大為長子珥娶妻，名叫她瑪。7 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叫他死了。8 猶大對俄南說：「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他她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。」9 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，免得給他哥哥留後。10 俄南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。11 猶大心裏說：「恐怕示拉也死，像他兩個哥哥一樣」，就對他兒婦她瑪說：「你去，在你父親家裏守寡，等我兒子示拉長大。」她瑪就回去，住在他父親家裏。

12 過了許久，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，猶大得了安慰，就和他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，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裏。13 有人告訴她瑪說：「你的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。」14 她瑪見示拉已經長大，還沒有娶她為妻，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，用帕子蒙着臉，又遮住身體，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。15 猶大看見她，以為是妓女，因為她蒙着臉。16 猶大就轉到她那裏去，說：「來吧！讓我與你同寢。」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。她瑪說：「你要與我同寢，把甚麼給我呢？」17 猶大說：「我從羊羣裏取一隻山羊羔，打發人送來給你。」她瑪說：「在未送以先，你願意給我一個當頭麼？」18 他說：「我給你甚麼當頭呢？」她瑪說：「你的印、你的帶子，和你手裏的杖。」猶大就給了她，與她同寢，她就從猶大懷了孕。19 她瑪起來走了，除去帕子，仍舊穿上作寡婦的衣裳。20 猶大託他朋友亞杜蘭人送一隻山羊羔去，要從那女人手裏取回當頭來，卻找不着她，21 就問那地方的人說：「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那裏？」他們說：「這裏並沒有妓女。」22 他回去見猶大說：「我沒有找着她，並且那地方的人說：『這裏沒有妓女。』」23 猶大說：「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，你竟找不着她。任憑她拿去吧，免得我們被羞辱。」

24 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說：「你的兒婦她瑪作了妓女，且因行淫有了身孕。」猶大說：「拉出她來，把她燒了！」25 她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去見她公公，對他說：「這些東西是誰的，我就是從誰懷的孕。請你認一認，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？」26 猶大承認說：「她比我更有義，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。」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。27 她瑪將要生產，不料她腹裏是一對雙生。28 到生產的時候，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；收生婆拿紅線拴在他手上，說：「這是頭生的。」29 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，他哥哥生出來了；收生婆說：「你為甚麼搶着來呢？」因此給他起名叫法勒斯。30 後來，他兄弟那手上有紅線的也生出來，就給他起名叫謝拉。

## 1. 上帝的作為

這段經文講到「猶大和他的媳婦她瑪」。經文分段「猶大娶迦南女子為妻」（創三十八 1-5），「猶大的兒子珥娶她瑪」（創三十八 6-11），「猶大上當和她瑪同寢」（創三十八 12-23），「猶大認錯且通過她瑪得雙胞胎」（創三十八 24-30）。

這章經文在人「以為」（參創三十八 15）正在做正當事情的時候，耶和華上帝並「不是隱藏」了，祂仍然「參與其中」。雖然祂的兒女們在迦南文化下險遭「被同化」，祂對亞伯拉罕的「應許」（創十二 1-3），特別關於「必有很多孩子」的應許不受限制。我們可以看到她瑪後來確實藉「不當手法」生子，她想為夫家得子，冒死「喪失生命」去換取生命，但猶大最後宣判她瑪「無罪」：「她比我更有義〔原文她才是義，不是我〕」（創三十八 26）。她瑪懷孕生子，她的兒子「法勒斯」成為大衛和耶穌的「先祖」，這全是「上帝的恩典」。

## 2. 人的回應

這段經文簡略來說，我們見到猶大，他兒子和她瑪各「犯了」不同程度的「罪」，包括猶大「離開」家庭、「娶迦南女子」為妻、為他的長子珥「娶了迦南女子」她瑪為妻、「欺騙」她瑪、後來又「召妓」、用最殘酷的手法「對付她瑪」、宣判她瑪「死刑」（把她燒了）。

至於珥和俄南所做的「惡事」，反映出迦南文化的「壞影響」，更甚者，俄南「漠視」為兄立嗣的習俗，「對不起」珥和「欺騙」了猶大。而她瑪的「罪」，乃用「不當手段」達到生兒子「傳宗接代」的目的。

當他們做以上的事情時，心裏有否「上帝」或「祂的管教」呢？或只有當時迦南「世俗的思想」？從這章經文，我們可見到「人離棄上帝」的後果了。

## 3. 基督的福音

新約可三 1-5 記述耶穌在「安息日」在會堂「醫治」一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。眾人要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。（耶穌）又問眾人說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」……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。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（可三 4-5）。

主耶穌在「安息日」醫治人，確實「違反」了在安息日不作工的遺傳和規矩，祂不但「顛覆」當時那些想要控告祂的人的心思，祂更要「顛覆」世人「以為」上帝拯救世人的方式。祂卻用祂「寶貴生命」拯救世人「離棄」上帝的「罪」，在十字架上「犧牲」祂的生命來讓世人得享祂「永恆的福樂」。

## 個人反省及行動

---

---

---